附件3

2018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提交报考材料要求

一、《2018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表》或《2018年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二、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见附件5）

三、从事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工作简历（详见附件4）。

四、新考生必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或军官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不具备学历者还须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不具备学历者还须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六、香港、澳门居民还须提交身份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报考条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台湾居民还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所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职业年限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建筑学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报考条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附资料中涉及原件及复印件的，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均用A4纸复印，由报考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在提交给现场资格审核的纸质材料中，考生作为不具备学历者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指其职称证书；考生作为不具备学历者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注明考生所设计项目的名称和规模（小型、中型、大型或者三级、二级、一级、特级）、报考人设计该项目时所在设计单位的名称、设计时间（须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报考人所担任的角色（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以及是否为“全过程设计”（按规定，须为全过程设计）。